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于永生、王曙光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